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 B 座 29 层

电话：(8610) 52280099 传真：(8610) 52280039 邮编：100028

网址：www.lantai.cn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伟思创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

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经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张福刚先生主持，本所律师通过腾讯会议视频参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表决结果统计文件，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84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2022年4月27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不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经与公司核实，该议案系公司工作人

员错误列示，公司已进行更正。本次审议的议案不属于对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8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8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8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8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8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8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张福刚、张玲玲及乾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8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8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8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主持人和记录人均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杨强:

杨强



经办律师:

孙宏臣:

孙宏臣

张晓黎:

张晓黎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